

# 江苏省地方标准

## 《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

### 编制说明

#### 一、目的意义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和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家政服务已日渐成为新时代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之一。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是实现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然要求，是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有益举措，是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支撑。江苏2020年经济总量就突破10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2.5万元，位居全国前列，家政服务等改善型消费需求较多，今后潜力更大。江苏家政服务业发展早，截至2021年底，全省家政企业数量达3.39万家，员工制企业占比超过12%，家政服务业发展水平在全国也居于领先。

但总体来看我国家政服务业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仍较低。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济南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时就指出：“家政服务大有可为，要坚持诚信为本，提高职业化水平”。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提出，要在家政服务职业化发展的推动下逐步实现家

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伴随家政服务业职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社会化、品牌化的新趋势，各类家政服务企业对于专业管理人员的需求迅速增长，家政职业经理人应运而生。民之所望，政之所向。2020年3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9号），意见在第一条“加强家政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建设”中便指出要“开展家政企业职业经理人培训”，足以证明家政职业经理人在推动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

然而，无论是国家层面还是省级层面，尚未有统一的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导致培训市场鱼龙混杂，严重阻碍了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江苏作为全国第一个建立地方职业经理人任职资格培训与认证工作的省份，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成立的“江苏省职业经理人协会”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后成立的第一家省级职业经理人协会，正积极承担着中国职业经理人协会的各项试点任务。与此同时，江苏兼具家政服务需求大、家政服务企业数量多、人才资源多等优势，因此，江苏省在全国率先编制《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既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在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中，全国首个《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省级标准的出台将进一步促进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以江苏的区域性实践为全国家政职

业经理人培训当表率、做示范，以在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向往上走在前列。

## 二、任务来源

2021年4月1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的编制任务《关于下达2021年度第一批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苏质监标发〔2021〕68号）。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为规范编制承担单位，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家政学会、江苏家政发展研究院联合研制。

## 三、编制过程

编制工作主要分为四个阶段：

### （一）前期预研与项目立项（2019年9月—2020年1月）

本规范于2019年9月启动编制工作，成立编制组，确定编制组成员，在长沙、南京、徐州等地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学校开展预调研。与此同时，编制组广泛收集相关的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查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在此基础上确定标准化对象，分析标准化需求，为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规范要素的确定提供支撑。2020年1月，编制组按照要求进行了规范编制项目的申报，2021年4月1日，项目获得立项批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编制任务（苏质监标发〔2021〕68号）。

### （二）规范编制（2021年4—9月）